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0月6日的情況)

擬議的討論日期

1.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及高齡津貼計劃

在2002年7月8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答允向委員匯報就綜援及高齡津貼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並就任何擬作出的改動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在“為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的議程項目下討論高齡津貼計劃。政府當局亦曾於2003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綜援計劃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25日向議員發出題為“社會保障制度的未來路向”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摘要論及與此議題有關的內容

2. 設立失業緊急援助金的建議

在2002年10月10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李鳳英議員建議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有關設立失業緊急援助金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此項議題將會在上文項目1有關綜援檢討的議題下一併考慮。

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25日向議員發出題為“社會保障制度的未來路向”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在有關加強支援自力更生的擬議措施之下，論及與此議題有關的內容

3.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報告

委員在2002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商定，待上述報告備妥後，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報告的內容。

待法改會發出有關監護權和管養權的餘下報告時再確定討論日期

4. 評估擴大各區福利專員的職能的成效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上述事項。在2002年4月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社署改組後各區福利專員的擴大職能。因應一位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進行研究，以評估擴大福利專員職能的成效，包括社區對各項新安排的反應。有關研究暫定於2003年9月完成，事務委員會將於研究完成後討論此事。

顧問小組已於2003年9月提交報告。當局已準備就緒，可在事務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匯報。

5. 就本港精神病患者對歧視的看法及體會進行的研究

上述研究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與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和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合辦。3份有關上述研究的文件已於2002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2)487/02-03(01)至(03)號文件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而文件副本亦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參閱。因應一位委員要求討論此事，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商定，由於此議題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範疇，因此應將此事項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現正向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收集其對研究報告所提各點作出的回應

6. 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上述事項。

尚待確定

7. 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

有關為體弱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答允於落實院舍費用資助計劃前諮詢委員，並會考慮有關專為長者另設一項獨立的財政援助計劃的建議，以及委員於2003年5月1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此事提出的其他意見。

尚待確定

8.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黃成智議員在2003年7月7日會議上建議討論此項目。

當局現正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家長團體。

尚待確定

9. 為長者設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中央輪候冊

委員在2003年7月7日會議上商定，鑒於社會福利界曾就政府當局擬備題為“為長者設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中央輪候冊”的文件中所載述的各項措施表達意見及關注，事務委員會將會討論該份資料文件。

社會福利署在過去數月就實施中央輪候冊進行了廣泛諮詢。除於2003年7月7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外，社會福利署曾於6月至8月期間，諮詢過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以及向服務供應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作出簡介，並與他們分享意見。社會福利署在擬備工作程序手冊擬稿時，已考慮到社會福利界的主要意見和關注，該份手冊擬稿已於9月初舉行的兩次簡報會上，派發予前線個案工作者。社會福利署現正提升其電腦系統及制訂工作程序手冊，待這些最後階段工作完成後，便可由11月起實施中央輪候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6日